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方樹啟

電話：2991111#8324

傳真：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nkevin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606392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07年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06學年第2學期開學日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66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6年6月14日「召開研商106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決議如下：
 - (一)106學年第2學期開學日為107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，並為開學第1週，另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，調整107年2月12日、13日及14日為放假日，並於107年1月22日、23日及24日補行上課，106學年第2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，並為開學第2週。
 - (二)課程調整期間，退休之教師倘確有由其授課及執行導師責任之實情，應核實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；反之，若以代理代課教師或新聘教師執行課務，則應針對代理代課教師核實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職務加給。
- 三、106學年第1學期休業式仍依據本局秘書室公告之行事曆維持原案定於107年1月19日（星期五）；第2學期註冊日期部分，於107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實際開始上課日後實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體育處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天文館、本局課程發展科